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30日以书面通知、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5月9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邹乾坤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结合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审计报告等财务文件的更新情况，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制作了《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并已根据相关监管机构的审核意见进行补充、修订及完善。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深圳市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及长沙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监事会同意本次交易专项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交易更新出具的标的公司审计报告、标的公司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报出备考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管理层结合经审计的深圳市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及长沙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报告，编制了公司备考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同意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深圳市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及长沙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及补偿期间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经审计的模拟合并报表的税后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分别不低于 6,050 万元、6,560 万元和 7,250 万元。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 出具的大华核字[2019] 004027 号《关于深圳市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及长沙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标的公司 2018 年模拟合并实现净利润大于承诺利润数，已完成了业绩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5 月 11 日